

【裁判字號】104,行專訴,27

【裁判日期】1040826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4年度行專訴字第27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力行（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

許凱婷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

訴訟代理人 謝秀玲

莊榮昌

參 加 人 金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惠森（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政大專利師

盧建川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經訴字第104063002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主張本案指定張簡○○為技術審查官，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職務，然張簡○○技術審查官於本件發明專利所涉另案民事訴訟第二審（案號：本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61號），亦經本院指定為該案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並實質參與案件審理，更於另案民事訴訟第二審出具技術報告，經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向兩造及參加人公開心證，認定本件發明專利不具進步性，鑑於張簡○○技術審查官於另案民事訴訟中對於本件發明專利之有效性，已出具技術報告並有預斷，如於本件行政訴訟仍指定其為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並非妥適，考量當事人程序利益以及維持審判公正性，爰請加派或改定更為合宜之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云云（見本院卷第89-90頁）。查智慧財產法院組

織法（下稱：組織法）參考日本之「裁判所調查官」及韓國之「技術審理官」制度，設置「技術審查官」，在訴訟過程中，協助法官處理案件有關之專業技術上爭點，但不直接參與裁判，依組織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此為技術審查官職務之原則性提示，至於技術審查官職務內容之細節性規定，依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可知，依前揭組織法第15條第4項、審理法第4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係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對於技術問題提供意見，依法參與訴訟程序，並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是技術審查官之職務內容，乃僅係法官輔助人的角色，即對於法官專業性欠缺問題予以提供輔助，且技術審查官所提供之口頭、書面意見，亦僅供承辦法官參考，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亦無拘束法官個案裁判之效力，準此，本案與本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61號民事事件，雖均指定張簡○○為各該案件之技術審查官，姑不論本案之舉發證據與本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61號民事事件之有效性證據，並非全然相同，況且，張簡○○就上開個案分別提供之口頭、書面意見，亦僅供各合議庭於個案審理之參考而已，尚無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或審判公平之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或有誤會，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91年9月16日以「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4項，經被告編為第91121093號審查，於92年11月11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192307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92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3有違核准時即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91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102年12月19日提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2更正本（下稱：102年更正本）。案經被告審查，核認其中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

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應不准更正，並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3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以103年10月22日（103）智專三（二）04193字第103214655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應予准許：

-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主要係於技術特徵B新增「一律」、技術特徵C新增「於車牌取像後，」、「若該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可嗣後以肉眼辨識該儲存之車牌影像檔，由人工輸入車號，」、「，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被告否准更正之理由僅有技術特徵C新增「於車牌取像後，」，其餘更正部分，並無否准更正理由。又技術特徵B新增「一律」、技術特徵C新增「於車牌取像後，」、「，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第10-13行記載：「其中，取像模組（107）係透過入口取像攝影機（102）或出口取像攝影機（103）取得車牌影像，並經由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進行影像初步處理，並由車牌辨識模組（109）進行車牌辨識，以取得車牌資料…」，及本院101年度民專訴字第159號判決第18頁第19-22行對於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明確認定：「縱車輛進入停車場時車牌辨識結果有瑕疵，亦僅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再經由管理人員藉由肉眼辨識將車牌輸入，均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因此，上開更正屬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又技術特徵C新增「若該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可嗣後以肉眼辨識該儲存之車牌影像檔，由人工輸入車號」，是系爭專利原請求項2併入，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故102年更正本，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或第4款「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2.系爭專利請求項1更正，於技術特徵B新增「一律」、技術特徵C新增「於車牌取像後，」、「，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係揭露於說明

書第6 頁第10-13 行、第1 圖，亦可參照本院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159 號判決第18頁第19-22 行之認定，故該更正僅係申請專利範圍公告本對應上開說明書揭露之技術特徵所為之釋明，「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揭露之範圍」；又技術特徵C 新增「若該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可嗣後以肉眼辨識該儲存之車牌影像檔，由人工輸入車號」，是將系爭專利原請求項2 併入，此更正「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揭露之範圍」，故上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2 項「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揭露之範圍」及第4 項「不得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3. 系爭專利請求項1 以「分號（；）」區隔各技術特徵，「分號（；）」係用來分開複句中平列的句子，故以分號區隔之技術特徵，彼此關係為平列，而為獨立之技術特徵，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時，如技術特徵以「分號（；）」予以區隔，於解釋時不應將「（；）分號」前後之技術特徵併予解釋，僅能就「（；）分號」間之技術特徵予以解釋其固有功能（原證3 ），自不應忽略「分號（；）」之意義而機械式依據文字記載之順序訂其順序。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 以「分號（；）」區隔之技術特徵1B及1C，各技術特徵自應參照發明說明及圖式，分別獨立解釋其構件間之連結關係，不應將「（；）分號」前後之技術特徵併予解釋。又於「分號（；）」前之技術特徵1B「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可以清楚知悉其構件間之關係為「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放行」。再者，於「分號（；）」後之技術特徵1C「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可以分解其構件間之關係為「隨後進行影像初步處理」→「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加以儲存」、「並建立資料」，依說明書第6 頁第10-13 行之記載，「其中，取像模組（107 ）係透過入口取像攝影機（102 ）或出口取像攝影機（103 ）取得車牌影

像，並經由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進行影像初步處理，並由車牌辨識模組（109）進行車牌辨識，以取得車牌資料…」，可以清楚知悉，「影像初步處理」、「進行車牌辨識」等動作係緊接在「車牌取像」之後。技術特徵1C中之「隨後」，於解釋時不應將技術特徵1B之「開柵」併予解釋，而限縮於技術特徵1C之「隨後」必然包含技術特徵1B之「開柵」之後。系爭專利圖1，亦有相同記載，即亦「影像初步處理」、「車牌辨識」係緊接於「車牌取像」後之技術特徵。上開技術特徵1C中之「隨後」，當係指「影像初步處理」、「進行車牌辨識」係「隨『車牌取像』後」，則更正本中，針對不明瞭之記載，釋明為「『於車牌取像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所增加之「於車牌取像」，本即係為原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實質意涵，當無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則原處分機關否准更正，顯有違誤。

4. 被告於103年2月6日函通知「否准更正」之理由函中，記載其認為更正本中諸項更正請求，僅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隨後」一語，增加「於車牌取像後」之用語有不應准許更正之情事，而其所檢附之理由係該更正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揭露之範圍，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以及該更正有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4項之規定云云。惟經原告附具理由敘明被告未為專利範圍解釋，以及被告漏未審酌發明說明圖式等理由予以申復後，被告已於原處分放棄「更正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揭露之範圍」，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之否准更正事由，則被告顯已變更通知函中之理由，然被告未再給予申復或更正機會，顯已違反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又被告於原處分中，認定更正本有「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理由已改變為「公告時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車牌取像→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進行車牌影像處理』；然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指『車牌取像後→並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故本案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云云。惟「可同時進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

」，與「並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二者並不相同，前者係指「同一時間進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二動作同一時間進行」，後者則指「並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二動作並無先後關係」，前後二次否准更正之理由實質不相同，則被告「否准更正」之理由明顯變更，究竟被告之理由為何，尚有未明？則被告於否准更正之理由變更後復未通知原告再提申復或更正，顯然違反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再者，被告於訴願答辯書中，完全迴避其否准更正之理由從「同時進行」變更爲「並行」，而應再通知原告再提申復或更正之情事，亦可徵被告確有變更理由未再通知之違誤。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1、3具有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在不增加使用者負擔之情形下，利用車牌辨識技術作爲收費停車場車輛進出管理之依據，藉此駕駛人無須配置車上設備單元、毋須取票、毋須刷卡即可進出各收費停車場，並成功停車收費管理。爲達上述目的，其技術手段有別於使用一般車牌辨識系統之停車場需辨識成功始開啓入口柵欄，係採車牌取像後、記錄到達時間，而後即開啓入口柵欄，僅在辨識結果有瑕疵（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經由肉眼辨識輸入車號。亦即「當車輛進入停車場完成車牌取像後，並記錄進場時間，隨即『開啓柵欄放行』，縱車輛進入停車場時車牌辨識結果有瑕疵，亦僅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再經由管理人員藉由肉眼辨識將車牌輸入，均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申請專利範圍即係對應上開發明目的而據以界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各技術特徵，而可歸納如後：

- (1) 技術特徵1B之「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爲前提條件。
- (2) 技術特徵1C以及技術特徵1E所取得之「車牌影像檔」除辨識之用外，更另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
- (3) 技術特徵1D、1E在架構設計上將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車輛出場時可以藉由出場車牌辨識結果與「繳

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

2. 證據1 (85年1月23日公開之日本開平8-22597號「無人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庫管理系統及停車場收費系統」專利案)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比對後之差異如下：

(1) 證據1 需入場車牌辨識成功，並輸出車號後，始開啓柵欄放行，業如前述，此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B 之「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條件，二者架構並不相同。證據1 與系爭專利在上開架構上之差異，將會導致習知技術證據1 在入場車牌辨識不成功無法輸出車牌號碼時，車輛將被阻擋於入場柵欄前之窘境。反之，系爭專利一律允許車輛入場，具有增進入場效率之功效增進。

(2) 證據1 並未儲存「車牌影像檔」於「車牌影像資料庫」以作為後續校正之用，其入場車牌取像所暫時儲存之「車牌影像」，僅係作為車牌辨識之用，業如前述，此與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1C、1E之「車牌影像檔」除辨識之用外，更需另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以作為日後如有辨識不清時，可在一律先行放行入場後，再於入場後進行人工校正之特徵，二者架構並不相同。系爭專利與證據1 在上開架構上具有差異，系爭專利之架構之目的在於讓車輛一律入場後，對於有車牌辨識不清（包含辨識不成功，或辨識成功但車牌號碼辨識錯誤之情形）之情形，可以藉由已儲存「車牌影像檔」，於入場後以人工方式校正，避免習知技術將導致無法辨識車牌之車輛阻塞於入場柵欄前之問題，此外，系爭專利藉由「車牌影像檔」之儲存，更可以解決以往習知技術雖可辨識輸出車號，但辨識車號有所錯誤之情形（例如8 因污損而辨識為6，Q 辨識為0、C 等辨識錯誤之情形），該等辨識錯誤之情形既可得輸出車號，但證據1 之系統並無法自動比對校正而挑出該等錯誤，系爭專利藉由入場後比對「車牌影像檔」來人工校正之方式，可以讓校正工作集中在入場後，無須每一入場柵欄均需隨時配備一管理員，且對於可辨識輸出車號，但辨識車號有所錯誤之情形，更可以及時予以校正解決，避免出場時之尷尬，當具有增進入場與出場效率之功效增進。

- (3)證據1 之繳費動作係在出場車牌辨識後，導致出場效率之不彰，業如前述，此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D、1E在架構設計上將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車輛出場時可以藉由出場車牌辨識結果與「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可以更有效率管控出場車輛之繳費情形（如未繳費不可出場、已繳費但逾時不可出場、已繳費未逾時可出場等），二者架構並不相同。系爭專利與證據1 在上開架構上具有重大差異，系爭專利在車輛出場前，即已完成繳費動作，並建立一「繳費完成資料庫」，所有繳費可能會面臨之障礙，均可在此一階段即提前解決，例如沒有適當零錢、入場車牌辨識錯誤等，一旦完成繳費，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設計，可以在出場車牌辨識後，即可藉由與「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以更有效率管控出場車輛之繳費情形（如未繳費不可出場、已繳費但逾時不可出場、已繳費未逾時可出場等），當具有增進出場效率之功效增進。
- (4)綜上，證據1 與系爭專利原核准公告系爭專利請求項1 於結構上有諸多差異，在證據1 並未揭露原核准公告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1B、1C、1D、1E等技術特徵之結構、且證據1 亦無任何教示、建議提示動機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發明之情況下，系爭專利相對於證據1 自有大幅功效增進如上所述，且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自當無法由證據1 所揭露之內容完成原核准公告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故證據1 單獨當無法證明系爭專利原核准公告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1、證據2（88年1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374889號「停車收費額度預報及監控系統」發明專利案）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1B、1C、1D、1E等技術特徵之結構，而證據2 亦未揭露該等證據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差異之結構，則證據1、2 之組合當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1B、1C、1D、1E等技術特徵之結構，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 相對於證據1、2 之組合具有功效增進，故而具有進步性，因此，證據1、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

進步性。

4. 證據5（86年10月3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9-259400號「停車場管理系統」專利案）、證據6（84年12月22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 7-334788號「車輛號碼讀取裝置」專利案）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 證據5、證據6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比對說明：

證據5 需入場車牌辨識成功，並輸出車號後，始開啓柵欄放行（證據5 中譯本【0009】段），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B之「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條件之技術特徵。又證據5 並未儲存「車牌影像檔」於「車牌影像資料庫」以作為後續校正之用，其入場車牌取像所擷取之「車牌影像」，僅係作為車牌辨識之用，且無儲存「車牌影像檔」（證據5 中譯本【0014】、【0016】段），其出場車牌取像所擷取之「車牌影像」，僅係作為車牌辨識之用，亦無儲存「車牌影像檔」，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C、1E之「車牌影像檔」除辨識之用外，更另傳至車輛影像庫加以儲存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5 之繳費動作完成後，僅輸出一停車費用支付機操作完成信號，且未建立一「繳費完成資料庫」，即進行後續出場閘門控制（證據5 中譯本【0017】段），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D、1E在架構設計上將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車輛出場時可以藉由出場車牌辨識結果與「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之技術特徵。

證據6 似僅係用以輔助抽取停車票卷式之車牌辨識系統，並非完全利用車牌辨識技術之無票式停車收費系統（證據6 中譯本【0024】段），顯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A「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之標的不同。又證據6 雖有儲存「車牌影像檔」於「車牌影像資料庫」，但必須在入場閘門口車牌辨識不成功時立即完成校正而不免造成入場閘門阻塞，且需要每一入場閘門均需隨時配備一管理員以立即處理閘門口車牌辨識不成功之問題，更無法解決車牌辨識雖可輸出車號，但辨識車號

錯誤之情形（證據6 中譯本【0025】、【0020】、【0021】段），故證據6 在入場閘門口車牌辨識不成功時，仍需藉由管理員即時輸入正確車號後始開啓入場閘門放行，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B「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條件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6 完全未揭露繳費作業之相關架構，顯未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D、1E在架構設計上將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車輛出場時可以藉由出場車牌辨識結果與「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之技術特徵。

證據5、6 之組合與系爭專利在上開架構上之差異，將會導致證據5、6 之組合在入場車牌辨識不成功無法輸出車牌號碼時，車輛將被阻擋於入場柵欄前之窘境，且必須在各停車場來配備一位職員，以即時地在辨識不成功時立即於開柵前完成校正以避免造成入場柵欄阻塞。反之，系爭專利具有「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條件之技術特徵1B，具有增進入場效率之功效增進。而證據5、6 之組合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以利後續車輛出場時可以藉由出場車牌辨識結果與「繳費完成資料庫」之資料進行比對之技術特徵1D、1E。

(2)證據5 與證據6 無法輕易組合，欠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功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5 雖使用車牌辨識系統，但其仍係使用傳統「車牌辨識成功且輸出車號始開柵」之架構，而證據6 亦僅係在此等架構下，解決在入場車牌辨識不成功時，以管理員即時排除障礙之解決方案，惟二者無論如何結合，均無法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B之「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條件之技術特徵，亦不具有技術特徵1B使入場車輛不至因辨識不成功無法輸出車號而阻塞於入口柵欄處之功效，更遑論證據6 尚須於每一入場閘門均需隨時配備一管理員以立即處理閘門口車牌辨識不成功之問題，證

據5、6之組合，難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5之架構設計，雖揭露有停車繳納機(6)

，然而其繳費動作完成後，僅輸出一停車費用支付機操作完成信號，並未建立一「繳費完成資料庫」，即進行後續出場閘門控制(證據5中譯本【0017】段)，而證據6則對於出場繳費機制全無記載，二者無論如何結合，亦均無法揭露系爭專利技術特徵1D、1E之「繳費完成資料庫」，當不具有系爭專利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之建立而可更有效率管控出場車輛之繳費情形(如未繳費不可出場、已繳費但逾時不可出場、已繳費未逾時可出場等)之功效。

證據6似為用以輔助抽取停車票卷式之車牌辨識

系統，並非完全利用車牌辨識技術之無票式停車收費系統，並無任何可與證據5相結合之動機教示，通常知識者實難以輕易思及將二者結合，並完成上開證據5、6均未揭露之技術特徵1B、1D、1E，故證據5、6之組合，難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5. 證據1、證據4(88年10月20日公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CN1232233A號「停車控制系統」專利案)、證據5、證據6、證據7(82年2月12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7-334788號「一一自動讀取機能備駐車場管理裝置」專利案)、證據8(80年7月23日公告之美國第US5034729號「COMPUTER-CONTROLLED CHECKING SYSTEM FOR PARKING HOUSES, GARAGES OR PARKING LOTS」專利案)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1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1B、1C、1D、1E等技術特徵之結構，而證據4至8亦未揭露該等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有具有差異之結構，則證據1、4至8之組合，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於結構具有差異，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對於證據1、4至8之組合具有功效增進，故而具有進步性。因此，證據1、4至8之組合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6. 證據1、證據3(88年1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454160號「管理需要收費之停車的方法」專利案)之組合，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附加技術特徵係「該駕駛人離開時，可先行撥打電話並輸入車號，由停車計費模組以語音告知停車費用，並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是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收費方式是將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事後」再隨同電話費一起繳納即可，增加使用者之便利性。且證據3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均係「即時或事先預納費用，方可以電話方式繳費」，故證據3 並未揭露請求項3 「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之技術特徵。
- (2)證據3 所提及之「電子錢包」與被告所提「附件1」、「參照人所提「參證1 至3 」之「電子錢包」，其定義與交易模式實質上並不相同：

證據3 所提及之電子錢包，係將電子錢包之裝置

（卡片）插入行動電話雙插槽之另一插槽，並將停車費用直接從銀行帳戶扣除、立即使支付費用生效，該電子錢包即係屬「預先儲值」之電子錢包，並未揭露「直接結合信用卡並事後付款」之機制，證據3 所稱之「電子錢包」，係儲值式卡片，與教科書所定義之電子錢包均為儲值性質並無信用融通功能之卡片，其定義與交易模式相仿，均無事後付款之揭露。

被告所提之電子錢包定義（附件1 ）係指「安裝於消費者端的電腦軟件。消費者可以向信用卡的發卡銀行申請使用這個電子錢包，銀行就會把這套軟件的光碟或磁片交給消費者拿回去，裝在自己的電腦內。…其運作機制是持卡者的信用資料都會經過加密再傳送至商人的伺服器中，而商人收到加密的資料後，則確認訊息也加密至此一信用卡資料中，接著再傳至相關的銀行網路上」，該「電子錢包」並非卡片而係一電腦軟件，主要係用於網路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機制，藉由將銀行發行之電子簽章憑證安裝於消費者電腦端，使得消費者在網路上亦可以使用信用卡，此一「電子錢包」定義與交易模式著重在電子簽章憑證之軟件安裝與加密機制之安全保障，此與證據3 之「電子錢包」為預先儲值之卡片，並無銀行電子簽章憑證之軟件安裝，二者定義與交易模式並不相同。且被告引用「電子錢包」之定義並無下載日

期，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時是否即存有此一定義與交易機制。

參加人提出「參證1 至3」，主張電子錢包可與「信用卡結合使用可事後付款」云云。惟「參證1 至3」並無明確電子錢包定義，參加人亦未明確敘明其交易機制，是否可逕與證據3「僅有預先儲值功能、直接從銀行帳戶扣款使支付費用生效、未敘明與信用卡結合使用」之機制相結合，已非無疑。參證1 僅記載其電子支付標準基於既存信用卡付款系統，僅說明網路電子商務可使用信用卡作為電子支付之標準，並無結合證據3電子錢包以「事後付款」之技術揭露；參證2 所定義之電子錢包，則係產生電子支票，而支票係具有金融卡性質，需自銀行帳戶中扣除費用，並非「事後付款」之機制；參證3 亦僅記載網路上電子支付之電子簽章加解密技術，其所述信用額度，亦係指預儲付費所產生之額度儲存於電子錢包中，亦非「事後付款」機制，是參證1 至3 無法作為「電子錢包」具有「事後付款」機制之證明。

(3)參證1 至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以電話掛帳之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之技術特徵：

「電子錢包又被稱為e-money 或e-cash。主要是透過預先儲值的方式，讓卡片具有貨幣的功能。一般而言，並不需要與存款帳戶連結，至於電子錢包的額度大小，則可視持卡人的需要做調整。目前所流通的電子錢包，主要是由國際萬事達卡組織與國際威士卡組織所發展出來的。前者屬Cirrus系統，後者稱為Plus系統。電子錢包通常可利用定額發行即類似電話卡方式的拋棄式卡片，或者採依使用者需要方式儲存不同金額且可重複儲值之儲值卡兩種」（貨幣銀行學教科書第14頁參照，原證4）。依上開教科書所為「電子錢包」之定義，其係透過預先儲值的方式，讓卡片具有貨幣的功能，因此絕非屬「事後付款」機制，應予澄清。至於預先儲值之方式，已有諸多信用卡組織發展出來，使其「額度」預先儲存於卡片上（MasterCard信用卡組織發展Cirrus系統，VISA信用卡組織發展Plus系統），使卡片具有貨

幣功能，而使用時在預先儲值之電子錢包中進行扣除，具有即時付款之效果，並非「事後付款」機制。

參證1 至3 雖有提及「電子錢包與信用卡結合使用」之概念，但參證1 至3 卻從未具體揭露「當電子錢包與信用卡結合時，其付款、交易模式究竟為何」，故尚難以參證1 至3 有提及電子錢包與信用卡結合之概念，即逕認參證1 至3 已揭露「事後付款」之技術特徵。又即便電子錢包與「信用卡」結合，亦不改其「預先儲值、即時付款」之性質，此有MasterCard信用卡組織所發展Cirrus系統，VISA信用卡組織所發展Plus系統可證，不具有信用融通之功能，業如上述，則參加人欲以「參證1 至3 」均有提及「信用卡」或「額度」等字眼，即逕推論系爭專利申請時「電子錢包」之定義與交易模式必然具有「事後付款」機制，顯屬望文生義之臆測，洵非可採。

爭專利請求項3 係以「電話掛帳之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即藉由將停車費用與電話帳單結合之方式，讓使用者可利用其電話門號直接支付停車費，但可在月底或次月月初接獲電話帳單時一併繳納停車費用，因而增進停車場駛出車輛之速度，更增加使用者繳納停車費便利性，而在支付停車費時以使用者之電話門號支付，亦同時具有簡便驗證身份之效果，毋須另行設計複雜之網路付款機制之加解密技術或是用設計電子簽章以驗證使用者身份，具有功效增進，證據3 結合「參證1 至3 」既未揭露「以電話掛帳之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之技術手段，而係使用「預先儲值、即時付款」之技術手段，當不具有「可增進停車場駛出車輛之速度，簡易驗證身份、增加使用者繳納停車費便利性」之功效，是證據3 結合參證1 至3 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以電話掛帳之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之技術特徵，故證據1、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4)證據3 尚需要預付停車費用方能使用其停車裝置，顯然增加停車使用者之負擔。反之，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3 可容許駕駛人嗣後再連同電話費帳單一併

繳納，更增添系爭專利無票式停車收費系統之便利性，以達到系爭專利「在不增加停車使用者負擔之情況下，利用車牌辨識技術作為收費式停車場車輛進出管理之依據」之目的。被告主張「證據3 之電子錢包可以利用信用卡扣帳交易而可事後付款」為由，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技術特徵為熟習該項技術者可輕易思及云云，惟被告在證據3 並未記載「證據3 之電子錢包可以利用信用卡扣帳交易而可事後付款」之情況下，遽為前揭判斷，故該判斷顯與證據3 所示內容不符而有違誤。又參加人並未提出足以證明「證據3 申請時之電子錢包定義及交易模式可利用信用卡扣帳交易而可事後付款」，則被告在未辨明「熟習該項技術者之技術水平」、「引證案所記載，熟習該項技術者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可以普遍認知之先前技術」之情況下，為上開主張，其判斷當屬臆測，不足為憑。再者，關於電子錢包可以結合信用卡之功能，以國內最先推出之統一超商而言，其係於93年推出i-chsh電子錢包，其僅具有預先儲值功能，遲至96年4月1日，始推出與信用卡結合icashwave 聯名信用卡，顯係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約5年後始有類似事後付款之電子錢包推出。被告在證據3 並未揭露「事後付款」機制之情形下，逕推論「事後付款」機制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先前技術，顯有後見之明，其進步性之判斷顯有違誤。

(5)從而，證據3 既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所額外界定「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之技術特徵，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當無從達成本請求項之功效，則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自無法證明本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三)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抗辯：

(一)102 年更正本，係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應不准更正：

1.原告主張被告誤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更正有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更正實屬不明瞭之釋明，更正事項無變更合法解釋後申請專利範圍公告云云，惟：

(1)更正不論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或「不明瞭記

載之釋明」之事項，皆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此乃無疑，原告申請更正之理由即便符合該些更正事項時，亦不能直接認定該更正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合先敘明。

(2)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技術特徵，其中針對「隨後」乙詞定義，就申請專利範圍文義解釋，依照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關於「分號（；）」之解釋：「分號（；）」係用來分開複句中平列的句子，可知「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與「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兩者技術特徵為複句中平列的句子，實難以解釋為「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與「影像初步處理」分開平列於「車牌取像後」；或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 頁第5 至7 行所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初步處理後進行車牌辨識…」、第7 頁第1 至6 行所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101 ）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107 ）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102 ）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107 ）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 ）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可知「車輛進入、車輛偵測、車牌取像、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與「影像初步處理」係以「句號（。）」分隔，依照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關於「句號（。）」之解釋：「句號（。）」係用於一個語義完整的句末，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後可明顯知悉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車輛進入、車輛偵測、車牌取像、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此一完整步驟末後，「隨後」進

行「影像初步處理」，故不論就申請專利範圍文義解釋，或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皆明顯可知公告時請求項1 係「車牌取像→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進行車牌影像處理」，原告所提之更正，實已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 2.原告主張被告之原處分已變更「更正否准」之理由然未再次通知原告云云。惟被告於103 年2 月6 日所發之審查意見通知函，已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 更正後，已變更「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進行車牌影像處理」之順序而明顯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一事告知原告，並無原告主張變更否准更正理由之情事。從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更正，已實質變更原公告本之內容，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自應不准更正。

(二)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與證據1 均為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乃屬相同技術領域；證據1 說明書第11段揭露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包括入庫車輛檢知部（201 ），係用以確認車輛入庫，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證據1 說明書第11、12段揭露影像輸入部（202 ），係回應來自前述入庫車輛檢知部之車輛檢知信號，拍攝入庫車輛之車牌號碼，以及開門收費控制部（205 ），將進場時間寫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 ）並控制入口開門之開放，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證據1 說明書第11段揭露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 ），係根據來自前述影像輸入部（202 ）之影像信號，認識入庫車輛之車牌號碼，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證據1 說明書第12段揭露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 ），係根據來自前述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 ）之車牌號碼資訊，記憶入庫車輛之車牌號碼，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證據1 說明書第15、16段揭露開門收費控制部（205 ），

係於前述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內搜尋來自前述車牌號碼認識部之出庫車輛之車牌號碼，根據此搜尋結果計算停車時間與停車費用收費裝置（214），係向駕駛員收取前述閘門收費控制部（205）所算出之金額、且確認收費，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證據1說明書第13段揭露出庫車輛檢知部（208），係用以確認車輛出庫，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證據1說明書第13段揭露出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11），係根據來自前述影像輸入部之影像信號，認識出庫車輛之車牌號碼，影像輸入部（209），係回應來自前述出庫車輛檢知部之車輛檢知信號，認識出庫車輛之車牌號碼，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證據1說明書第16段揭露閘門控制部，係於前述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內搜尋來自前述車牌號碼認識部之出庫車輛之車牌號碼，且至少根據此搜尋結果來控制入口閘門之開放，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

2. 證據1 雖未揭露入場柵欄開啓時機、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以及將車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之技術特徵，惟入場柵欄開啓時機，繳費可能會面臨之障礙等問題，不外乎取決於該停車系統入出場時車牌影像擷取裝置之設計、該停車場柵欄開啓條件、該繳費資料庫設立，此間之差異可為系統設計者依其需求設定開啓閘門條件以及收費流程，改變先後順序，並非因此而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目的及功效，且將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乃停車場繳費習知技術，又證據1說明書第11段已揭露可將車牌影像暫時記憶以送至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辨識車牌號碼，可知，證據1已揭露記憶車牌影像功能，故儲存該車牌影像至資料庫中乃熟習該項技術者可輕易思及。更詳言之，若

以車牌辨識成功率為100%，則不需考慮柵欄開啓是否會造成收費問題，入場柵欄當然會「一律開啓」，此乃利用車牌影像辨識之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技術領域者可輕易思及。是證據1 考量到車牌可能會辨識不清而造成繳費障礙，為解決此一問題證據1 會控制入場柵欄開啓時機。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 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並無定義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該如何處理，依證據1 所揭露，若不考慮「車牌辨識不清該如何處理、繳費可能會面臨之障礙」，該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可為「系統設計者依其需求設定開啓閘門條件以及收費流程，改變先後順序」，將舉發證據之入場柵欄開啓條件改變為一律開啓，此乃該所屬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思及。

3. 原告主張被告未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忽略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致其進步性判斷產生違誤云云。惟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 頁第21行至第4 頁第2 行載明「本發明之目的即在於提供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在不增加停車使用者負擔之情況下，利用車牌辨識技術作為收費式停車場車輛進出管理之依據，藉此駕駛人毋須配置車上設備單元、毋須取票、毋須刷卡即可進出各收費停車場，並成功進行停車收費管理」。證據1 亦是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可知證據1 與系爭專利具有相同發明目的。
4. 綜上，熟習該項技術者自會依申請前之證據1 之技術內容簡單修飾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是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1、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為一種停車收費額度預報及監控系統，與證據1 及系爭專利均是無票式停車收費系統，證據1 足資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證據1、2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四) 證據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與證據5、6 均為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乃屬相同技術領域，故有組合之動機；證據5 說明書第14、17段分別記載：「圖1 所示之本實施形態之停車場管理系統係由入場閘門(1)、感測器(2)、

攝影機（3）、車牌號碼辨識部（4）、記憶體（5）、停車費繳納機（6）、感測器（7）、攝影機（8）、車牌號碼辨識部（9）、出場閘門（10）、控制部（11）、停車時間計算部（13）、顯示部（14a-14b）和停車費設定資訊輸入部（12）而構成。……感測器（2）係感測接近至入場閘門（1）之顧客車輛，攝影機（3）係藉由來自感測器（2）之輸出而驅動，……感測器（7）係感測由停車場來出場之顧客車輛，攝影機（8）係藉由來自感測器（7）之輸出而驅動，……控制部（11）係以由車牌號碼辨識部（4）來輸出車牌號碼之時刻，作為車輛對於停車場之入場時刻而和車牌號碼一起記憶於記憶體（5）……」，可知，證據5已揭露停車場管理系統出入口處皆設置了車輛進入、離場之感測器（2）、（7），以及接收感測器輸出訊號驅動攝影機（3）、（8），並將影像檔傳送至控制部（11）儲存，控制部（11）同時並儲存出入場時間及停車時間，影像檔並經影像辨識處理。是證據5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之技術特徵。

- 證據5說明書第17段記載，顧客在辦完事而要駛出停車場時須操作設置於停車場附近的停車費繳納機（6）來支付停車費用。而該停車費繳納機（6）之操作係顧客在搭乘自己車輛之前進行，並藉由輸入車牌號碼，由控制部11判定該車牌號碼之車輛要出場，將此時刻視為該車輛之出場時刻，計算出該車輛之停車時間與停車費用，並對記憶體（5）進行存取，將出場時刻寫入記憶該車牌號碼車輛出場時刻資料之場所。而前開所述證據5之技術特徵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之技術特徵。
- 依證據5說明書第17段記載，顧客可在停車費繳納機（6）結束停車費用之繳納後，走向停車場中自己的車輛，並將車輛駛向出場閘門（10）以駛出停車場。感測器（7）感測要駛出停車場的顧客的車輛而啟動攝影機（8）。藉由來自感測器（7）之輸出而啟動

之攝影機（8）拍攝駛出停車場之車輛的車牌號碼。車牌號碼辨識部（9）由攝影機（8）所拍攝之車牌號碼影像而辨識駛出停車場之車輛之車牌號碼。控制部11接收從車牌號碼辨識部（9）輸出之車牌號碼，並判定該車牌號碼是否與先前自車牌號碼辨識部（4）輸出之車牌號碼一致，若是一致，則由於已自停車費繳納機（6）接收停車費繳納機操作完成信號，故對設置於停車場出口之出場閘門（10）發送出場閘門開閉控制信號，並且對記憶體（5）進行存取，向記憶該車牌號碼的車輛有無出場資料的場所，寫入表示已出場之資料。出場閘門（10）收到出場閘門開閉控制信號後將閘門打開一定的時間，以使車輛通過，此等技術特徵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之技術特徵。

4. 系爭專利請求項1「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 /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之技術特徵部分，證據5 說明書雖未有詳載該系統將攝影機3 所攝影之車牌號碼儲存至一影像資料庫，惟參照證據5 圖2 所示，該記憶體5 第1 列已顯示「車牌辨識結果」，可知證據5 具有停車場管理系統辨識車牌及記憶車牌號碼功能，隱含證據5 具有上述技術特徵。況且，證據6 摘要之段落記載「……車輛辨識裝置（3）由：……儲存該影像處理部（12）所辨識之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及儲存前述影像資料之影像資料庫所構成」等語，以及說明書第17段所載「……同時影像資料也儲存於影像資料庫部（14）」，對照證據6 圖2 右側之影像資料庫（14）更明確揭示「影像儲存，檔名並以車號命名」，是證據5 與證據6 之組合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之技術特徵。

5. 綜上，證據5 與證據6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全部技術特徵，雖然證據5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收費步驟先後順序設定略有差異，但熟悉該項技術者可按該停車場系統需求修改該控制器之程式軟體或韌體即可達成相同功效。因此，證據5 與證據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五) 證據1、4 至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4、7、8 皆為一種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與證據1、5、6 及系爭專利均是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證據1，或證據5、6 之組合足資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業如前述，是證據1、4 至8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六) 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 係依附於請求項1，而證據1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部分，業如前述，證據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 並未揭示其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證據3 說明書第8、9 頁及請求項1 揭露一使用者具備一行動電話，透過一行動電話網路送出給停車伺服器至少以下的訊息：有關其車輛所在停車場的識別資訊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停車伺服器送出計票機，至少包括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計票機送出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給停車授權控制裝置，至少包括上述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需要支付的停車費，係以所辨識出的停車位置及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為基礎進行計算，並向使用者收費，其停車費用可由將一插入行動電話(20)的電子或銀行錢包來記帳，乃為一電話付費的功能，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該駕駛人離開時，可先行撥打電話並輸入車號，由停車計費模組以語音告知停車費用，並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又所謂電子錢包，是安裝在消費者端的一個電腦軟件。消費者可以向信用卡的發卡銀行申請使用這個電子錢包，銀行就會把這套軟件的光碟或磁片交給消費者拿回去，安裝在自己的電腦內。電子錢包裡面儲存了使用者個人資料(如，電子認證資料，信用卡號，到期日等)，方便消費者在網路上使用。其運作機制是持卡者的信用資料都會經過加密再傳至商人的伺服器中，而商人收到加密的資料後，則將確認訊息也加密至此一信用

卡資料中，接著再傳至相關的銀行網路上。雖證據3 必須即時或事先預納費用，方可以電話方式繳費云云，惟證據3 說明書第8 頁所述之「根據圖1 所示的收費停車方法，一使用者具有一行動電話（20）連接到網路（3），其站在計票機（10）之前，並在其電話（20）上撥出一訊息M1，…，使用者按下計票機上的“11”鍵，其屬於“由電話付費”的功能」、「也有可能使用一雙槽式行動電話（20），其具有一SIM 卡及一讀卡器，用以讀取一電子或銀行錢包，…，當要支付停車費時，使用者插入其電子或銀行錢包到行動電話的讀卡器內，…，可使支付費用生效，將帳記入卡內，並在銀行帳戶內進行適當的刪減」，由證據3，可知停車費用可由將一插入行動電話（20）的電子或銀行錢包來記帳，雖證據3 的電子錢包將帳記入卡內，會在銀行帳戶內進行適當的刪減，惟電子錢包除了以銀行帳戶餘額支付外，亦包括利用信用卡扣帳之交易而可事後付款，此乃該所屬電子商務領域之習知技術，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乃該熟習該項技術者可輕易思及；證據1、3 與系爭專利皆為停車收費系統，乃屬相同技術領域，熟習該項技術者自會依證據1、3 之組合的技術內容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七）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除援引被告之答辯，並補充陳述略以：

（一）原處分否准更正並無違誤：

依本院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159 號判決，對更正前之請求項1 之解釋，由請求項1 中「隨即」、「而後」、「隨後」之用語，可知車輛偵測、入口取像、開啓柵欄、車牌辨識應有其先後順序。系爭專利更正本將請求項1 技術特徵「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更正為「於車牌取像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請求項1 之更正已改變其流程順序，非屬專利法第67 條第1 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 更正，於技術特徵B 新增「一律」技術特徵、技術特徵C 新增「於車牌取像後」、「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等技術特

徵，該更正內容為新增技術特徵，並非就請求項1 原有記載作釋明，亦非屬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上開更正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內容並未支持更正後之範圍，是更正已超出違反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違反第67條第2 項規定，亦違反第67條第4 項「不得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證據5 、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依本院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159 號判決，已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 、2 項不具進步性。又被告主張證據5 、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與上開判決認被證7 (本案證據5)與被證8 (本案證據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的結論相同，依法無不合，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2.證據1 、4 至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被告主張證據1 、4 至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與上開判決認被證1 、6 、7 、8 、10及12(本案證據1 、4 至8)之組合，使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的結論相同，依法無不合，被告之處分應予以維持。

3.證據1 或證據1 、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全部技術特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據證據1 而按其需求設定柵欄開啓條件及收費流程，改變先後順序，達到系爭專利之目的及功效，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既然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1 、2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三) 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1.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收費方式是將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事後再隨同電話費繳交之主張得不到說明書及圖式之支持：

(1)依據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並未提及停車費用與電話帳單結合，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其記

載內容僅能知悉駕駛人所撥打電話的通話對象應為停車場系統，因此掛帳對象應也是停車場系統，而無從知悉停車費用可與電話帳單結合。

(2)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記載，當駕駛人離開時，先行撥打電話並輸入車號，由停車計費模組告知停車費用，此時駕駛人所撥打電話的通話對象應為停車場系統，若如原告所稱其停車費為掛帳於電話帳單，該使用何種技術手段可將停車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若駕駛人使用公共電話撥打電話並查詢停車費時，該如何利用其電話門號使停車費用與電話帳單結合？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收費方式是將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事後再隨同電話費繳交的主張，既非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事項，亦未記載於說明書中，無法得到說明書及圖式之支持，顯不可採。退步言之，若原告所稱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事後再隨同電話費繳交的主張成立，其未載明「將費用掛在電話帳單上，事後再隨同電話費繳交」，使得熟習該項技術者無法瞭解內容而無法據以實施，且未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係違反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2條第3、4項之規定。

2. 證據3已揭示電子錢包可採事後付款的交易模式：

被告之原處分第17頁第11-13 行，關於「惟電子錢包…而可事後付款…此乃該所屬電子商務領域之習知技術」等語，參事人已提出參證1 與參證2 說明電子錢包可事後付款為電子商務領域之習知技術，說明如下：

(1)參證1 為1995年8 月2 日公開的「iKP - A Family of Secure; Electronic Payment Protocols (iKP - 一種安全家族；電子支付協議)」，引用段落包括：在第4 頁3 Payment Model 第一行「all iKP protocols are based on the existing credit-card payments system.」、第4 頁右欄第4 段中段「The best payment device would be a secure isolated computer, e.g., a tamper-resistant smartcard connected to the computer used for shopping via a customer owned smartcard reader with its own keyboard and display. (This is often called an Electronic Wallet.)」。其中譯如下：3 支付模式「所有iKP 協議是基於現存信

用卡支付系統」，「最佳支付裝置可能是一個安全隔離電腦，例如防篡改智慧卡，此智慧卡連接至用以購物的電腦，而此購物係藉由一消費者所擁有的智慧卡讀卡機及其自己的鍵盤與螢幕進行的（此通常稱為電子錢包）。

- (2)參證2 為1998年5 月5 日公告第5,74,737號「Multimedia electronic wallet with genericcard（具有通用卡的多媒體電子錢包）」美國專利，相關段落為第5 欄第48-61 行(Column 5, lines48-61)，即其背景說明段落中述及：「Two patents relating to an electronic wallet with magnetic reader/writers are disclosed. U.S.Pat. No. 4,812,632 to Kakinuma et al. appears to disclose an electronic wallet having a processor, user interface and mechanized magnetic reader/writer. Kakinuma et al. appears to be intended purely as an electronic check generator. No mention is made of using a secure processor and memory, or of encrypting check information, with the intention appearing to be the avoidance of carrying a checkbook and elimination of paper check handling. Automatic check recording and electronic check submission are also provided, thereby allowing faster and cheaper check transfers and settlement. However, no smart card reader/writer or radio frequency transceiver are included.」與第8 欄第30-34 行「Another objec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is to allow digital card transactions to be performed using any telephone along with an electronic wallet user interface(e.g. obtain cash, renew digital card, make any type of cash/check/debit/credit payment etc.).」，其中譯文為：「二個與磁性讀/寫器有關的電子錢包的專利被揭露，美國專利第4,812,632 號Kakinuma 等人的專利係揭示了一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具有一處理器、使用者介面與機械化的電磁讀/寫器，Kakinuma 等人的專利意圖單純做為電子支票產生器，未提到使用一安全處理器與記憶體來製成、或以

加密的支票資訊來製成，而是意圖避免攜帶支票簿及消除紙本支票的處理。自動支票記錄與電子支票提交亦見於該專利，藉此允許較快速及較便宜的支票移轉及兌換。然而，該項專利並不包括智慧卡讀 / 寫器或無線傳接器。」與「本發明另一目的係允許數位卡片交易能被單單以電話及一個電子錢包使用者介面來實現，例如獲得現金、更新數位卡片、做任何現金 / 支票 / 賒帳 / 信用付款等型的交易」。是證據3 申請當時電子錢包的定義為「可供消費者將之連接至用以購物的電腦，通常包括智慧卡讀卡機及其自己的鍵盤與螢幕」；而電子錢包交易模式包括產生電子支票進行交易、或允許數位卡片交易能被單單以電話及一個電子錢包使用者介面來實現，並做任何支票、賒帳、信用付款等型的交易。證據3 申請當時，參證2 揭示電子錢包能產生電子支票，屬於事後由金融業者付款的一種交易模式。又參證2 另提及能以電話及電子錢包來賒帳，更清楚揭示電子錢包具有事後付款機制為申請當時的通常商業行爲。

(3)參證3 為91年3 月1 日公告第477942號發明專利「電子付款系統」，其說明書第9 頁最後一段「另一方面，買方能夠可靠地傳送收據並自動地取得與交易有關之信用額度。假使買方12將整個電子錢包的內容傳送至目的地13，則目的地13僅能將那些來自錢包之收據解密，目的地也因而知道其賣方及賣方的公用鍵。關於其它付款，會保留資訊安全性。當以連續基礎授予花費額度時（例如，雇主或客戶），藉由目的地的簿記實務所需之任何添加說明可被直接加至收據且付款因而可直接地登錄於正確目的地，可在買方與目的地之間界定申請。使用此種電子付款系統可允許諸如匿名付款，因而在與交另有關的最後付款人之資訊將不再需要。同時，可使授信額度的延遲最小」。是該專利的電子錢包係採用信用額度方式付款，即「可事後付款」，進步言之，實質上先以電子錢包付款，事後再實際支付款項至信用帳戶內。

3.證據1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記載內容非用以解決技術問題，

業如前述，亦未使用技術產生某種技術功效，對於先前技術無技術性貢獻，相對於被依附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而言，並未產生進步性貢獻。又證據3 已揭示停車費用可以行動電話進行電話掛帳，例如使用者按下計票機上的“11”鍵，其屬於「由電話付費」的功能（說明書第8 頁）；停車費用可由將一插入行動電話的電子或銀行錢包來記帳（請求項18）。因此，證據3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記載內容，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系爭專利於92年11月11日經被告審定准予發明第192307號專利，則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修正前90年專利法為斷。又參加人於102 年3 月21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有違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0條第2 項之規定，不符合發明要件，對之提起舉發，被告審查期間，原告於同年12月19日提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 、2 項更正本（見舉發卷第189-203 頁），被告於103 年2 月6 日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原告，認該更正本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現行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見舉發卷第206-207 頁），原告乃於同年3 月20日提出申復說明（見舉發卷第213-219 頁），嗣被告以103 年10月22日（103 ）智專三（二）04193 字第103214655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更正，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應不准更正，並為「請求項1 、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見舉發卷第237 至245 頁、本院卷第38-46 頁）。又系爭專利共計4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 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合先敘明。

六、本件經同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06 頁）

- （一）系爭專利於102 年12月19日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應予准許？
- （二）證據1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 （四）證據5 與證據6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 （五）證據1 、4 至8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六) 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七、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得依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19條、第20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又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同法第2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發明有違反第19條、第20條規定之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之情事應予撤銷，依法應由舉發人（即參加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得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上開規定，自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二) 系爭專利技術內容（相關圖式，如附件A ）：

1. 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以提供一無須配置車上設備單元、無須取票、無須刷卡進出之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為導向，主要是藉由車牌辨識技術達成，而繳費方式則可分為收費點輸入車號繳費與手機掛帳兩種方式；藉由車牌辨識技術可記錄車輛進入停車場時之車號、時間，而駕駛人欲離開時可根據車號進行收費，待收費程序完成後，駕駛人離開時再藉由車牌辨識技術判別為已繳費車輛後即予以放行（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文發明專利摘要，見舉發卷第59頁）。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被告以103 年10月22日（103 ）智專三（二）04193 字第103214655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更正，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現行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應不准更正，並為「請求項1 、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業如前述，原公告本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之內容如下（見舉發卷第51-52 頁）：

請求項1 ：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

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

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

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

請求項3：如請求項1 所述之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其中該駕駛人離開時，可先行撥打電話並輸入車號，由停車計費模組以語音告知停車費用，並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

(三) 參加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其引用之舉發證據為證據1、2、3、4、5、6、7、8 及其組合，又被告、參加人於本院訴訟程序分別就證據3 之內容，提出附件1-3（其中附件1，非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詳如下述）、參證1-3 等證據為補充說明，且兩造對於參加人於舉發程序、本院訴訟程序所提出證據1、5、6、7、8 之中譯文、證據5【0016】段、參證1、2 之中譯文，均不爭執（見本院卷2 第28-29 頁），本院自予援用。茲就上開證據之技術內容，分析如下：

1. 證據1（相關圖式，如附件B）：

- (1) 證據1 為85年1 月23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8-22 597 號「無人停車場車輛入出庫管理及停車場集金」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1 為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當車輛（10 0）進入停車場時，入庫車輛檢知部（201）係可

感測到車輛（100），且由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影像輸入部（202）接收由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後再透過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進行辨識，再將車牌號碼認識部（204）所辨識的車牌號碼以及進入的時間儲存於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再發送訊號使入口閘門（207）打開。當車輛（100）離開時，出庫車輛檢知部（208）感測車輛離開，而使影像輸入部（209）接收來自攝影機（210）取得的車牌圖像，再經由出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11）辨識車牌圖像取得車牌號碼，閘門收費控制部（205）取得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中之車牌號碼以及進入的時間計算所需繳交的停車費，並且將停車費發送給收費設備（214），當車輛之停車費用正確時，出口閘門（213）則開啓柵門使車輛通過（見舉發卷第43、48頁）。

2. 證據2（相關圖式，如附件C）：

(1)證據2 為88年1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374889號「停車收費額度預報及監控系統」發明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2)證據2 為一種停車收費額度預報及監控系統，首先掃描擷取汽車之車牌號碼，然後對車牌定位切割進行辨識車牌號碼，而輸入電腦資料庫，記錄車號、進場時間等資料，再開閘供車子進場停車；輸入之車牌號碼經切割辨識後，比對資料庫中之資料，以便車輛出場時計費等需求使用；當車子欲出場時，再次掃描車牌號碼，經切割辨識車牌後，比對資料庫內容，計算收費額度，待付費後，開閘供車輛出場，以確實且迅速地提供停車收費之作業（見舉發卷第36頁）。

3. 證據3（相關圖式，如附件D）：

(1)證據3 為88年1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454160號「管理需要收費之停車的方法」發明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2)證據3 為一種管理需要收費停車方法，具有一行動電話（20）之使用者，可透過一行動電話網路（3）傳送給停車伺服器（2）以下的訊息：有關車輛

所在停車場的識別資訊以及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停車伺服器（2）再透過該行動電話網路（3）傳送給計票機（10）停車時間的資訊，最後計票機（10）傳送有關停車時間的資訊給停車授權控制裝置（12、13、14）（見舉發卷第19頁）。

4. 證據4：

- (1) 證據4 為88年10月20日公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CN1232233A號「停車控制系統」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4 為一種用車輛號碼識別來控制車輛停放的系統，該系統可用車輛號碼識別器自動計算停車費以消除管理人員手工計算停車費帶來的不便。該停車系統包括第一和第二車輛檢測裝置，用於檢測車輛的駛入和駛出；第一和第二車輛號碼識別單元；第一和第二欄桿驅動單元；停車控制器，用於儲存駛入車輛的號碼及其駛入時間來計算停車費；以及一個儲存車輛號碼和駛入時間的數據庫（見舉發卷第137頁背面）。

5. 證據5（相關圖式，如附件E）：

- (1) 證據5 為86年10月23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0-000000號「駐車場管理」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5 為一種停車管理系統：可藉由不使用停車卷，而減少在停車場之入場、出場時之處理，使得車輛之流動呈順暢，並且，顯示更加正確之等待時間。該停車場包括感測器（2）係感測接近至入場閘門之車輛。車牌號碼辨識部（4）係由感測器（2）所驅動之攝影機（3）來攝影之車輛影像而辨識車牌號碼。記憶體（5）係記憶入場之車輛之車牌號碼和入場時刻等資訊。停車費繳納機（6）係在出場時，由停駐車輛之顧客來輸入自己車輛之車牌號碼，看見顯示之停車費用而進行繳納之終端機。車牌辨識號碼辨識部（9）係在出場時，由感測器（7）所驅動之攝影機（8）來攝影之車輛影像而辨識該車輛之車牌號碼。控制部11係用於當有與出場車牌號碼相同之停車車輛存在，而且已使用停車費繳納機（6）繳交停車費完畢之際，開關出場閘

門（見舉發卷第116、119頁、本院卷1第301頁）。

6. 證據6（相關圖式，如附件F）：

- (1) 證據6 為84年12月22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7-334788號「車輛番號讀取裝置」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6 為一種車牌號碼讀取裝置，是由拍攝車牌號碼之攝影裝置（2）、從該攝影裝置（2）所拍攝之影像資料辨識車牌號碼，並儲存車牌號碼及影像資料之車輛辨識裝置（3）、顯示輸入至該車輛辨識裝置（3）之影像資料之監視器（4）、將車牌號碼輸入至車輛辨識裝置（3）側之資料輸入裝置（5）所構成，且該車輛辨識部由：對影像資料進行預定之影像處理，以辨識車牌號碼之影像處理部（12）、儲存該影像處理部12所辨識之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及儲存前述影像資料之影像資料庫部（14）所構成。縱使在立體停車場之入庫部無法辨識車牌號碼時，也可以藉由在其後顯示於監視器，以正確且簡單地得知車牌號碼，而不至於影響入庫作業（見舉發卷第111、114頁、本院卷1第307頁）。

7. 證據7：

- (1) 證據7 為82年2月12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JP7-334788號「一一自動讀取機能備駐車場管理裝置」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7 為一種使用可自動讀取通過停車場的入庫通路之車輛的車牌之車牌辨識裝置，以管理車輛的入出庫之停車場管理裝置。當使用前述車牌辨識裝置之停車場管理裝置時，因為車牌之污穢或破損等原因，無法讀取車牌的一部分，或者，因為入口閘門與出口閘門的環境之不同或拍攝車輛之攝影機之情況等，即使係同一車牌也在入口與出口錯誤認知而產生無法離開停車場之情形，此時，管理員必須做訂正輸入而非常麻煩。因此，被證7 係即使因為車牌污穢或破損，或者，入口與出口的環境不同等原因而讀取產生錯誤，在離開停車場時不存在之封閉

系統，推論如果具有一定條件則係同一，而不停滯地可進行包含停車費繳納之車輛離開的處理（見舉發卷105、110頁）。

8. 證據8：

- (1) 證據8 為80年7月23日公告之美國第US 5034729號「COMPUTER-CONTROLLED CHECKING SYSTEM FOR PARKING HOUSES, GARAGES OR PARKING LOTS」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證據8 為一種室內停車場、車庫或停車場的電腦控制型檢查系統。一電腦用於儲存入場車輛的牌照號碼來計算待付的停車費，並且用於在個別停車費繳清之後清除個別牌照號碼。第一攝影機用於拍攝該進場車輛的牌照號碼，並且第一個車牌辨識裝置用於將該進場車輛的牌照號碼以及入場時間儲存在電腦內。自動計費裝置用於比較該車輛的進場時間與收費結算時間，用於顯示待支付的停車費，以及用於之後發出密碼開啓該出口柵欄。第二攝影機用於拍攝一離開車輛的牌照號碼，並且第二個車牌辨識裝置用於比較該離場車輛的車牌號碼與該電腦內已經繳清的該車牌號碼，並且用於在辨識到該離場車輛的車牌號碼為已繳清車牌號碼之一者時打開該出口柵欄讓車輛離開，並清除該車輛之車牌號碼（見舉發卷第98頁、見本院卷1第311頁）。

9. 參證1：

- (1) 參證1 為84年5月8日公開之「iKP--A Family of Secure Electronic Payment Protocols(iKP-一種安全家族；電子支付協議)」有關iKP系列的安全電子支付協議之文獻，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 參證1 之技術內容為所有iKP協議是基於現存信用卡支付系統（文獻第4頁左欄3 Payment Model段第1行，見本院卷第132頁背面）。最佳支付裝置可能是一個安全隔離電腦，例如防竄改智慧卡，此智慧卡連接至用以購物的電腦，而此購物係藉由一消費者所擁有的智慧卡讀卡機及其自己的鍵盤與螢幕進行的（此通常稱為電子錢包）（文獻第4頁右欄第3段第9-14行，見本院卷1第132頁背面、242頁）。

10. 參證2：

- (1)參證2 為87年5 月5 日公告之美國第US 5748737號「Multimedia electronic wallet with generic card」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參證2 之技術內容為二個與磁性讀/ 寫器有關的電子錢包的專利被揭露，美國專利第4,812,632 號Kakinuma 等人的專利係揭示了一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具有一處理器、使用者介面與機械化的磁性讀/ 寫器，Kakinuma等人的專利意圖單純做為電子支票產生器，未提到使用一安全處理器與記憶體來製成、或以加密的支票資訊來製成，而是意圖避免攜帶支票簿及消除紙本支票的處理。自動支票記錄與電子支票提交亦見於該專利，藉此允許較快速及較便宜的支票移轉及兌換。然而，該專利並不包括智慧卡讀/ 寫器或無線傳接器（文獻第5 欄第48-61 行，見本院卷第145 頁背面、第242 頁背面-243頁）。本發明另一目的係允許數位卡片交易能被單單以電話及一個電子錢包使用者界面實現，（例如獲得現金、更新數位卡片、做任何現金/ 支票/ 賒帳/ 信用付款等型的交易）（文獻第8 欄第30-35 行，見本院卷1 第146 頁、第243 頁）。

11. 參證3：

- (1)參證3 為91年3 月1 日公告之我國第477942號「電子付款系統」發明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2)參證3 技術內容為另一方面，買方能夠可靠地傳送收據並自動地取得與交易有關之信用額度。假使買方12將整個電子錢包的內容傳送至目的地13，則目的地13僅能將那些來自錢包之收據解密，目的地也因而知道其賣方及賣方的公用鍵。關於其它付款，會保留資訊安全性。當以連續基礎授予花費額度時（例如，雇主或客戶），藉由目的地的簿記實務所需之任何添加說明可被直接加至收據且付款因而可直接地登錄於正確目的地，可在買方與目的地之間界定申請。使用此種電子付款系統可允許諸如匿名付款，因而在與交另有關的最後付款人之資訊將不再需要。同時，可使授信額度的延遲最小（說明書

第9 頁第19行至第10頁第5 行，見本院卷1 第155 頁）。

12.附件1：

所謂電子錢包，是安裝在消費者端的一個電腦軟件。消費者可以向信用卡的發卡銀行申請使用這個電子錢包，銀行就會把這套軟件的光碟或磁片交給消費者拿回去，安裝在自己的電腦內。電子錢包裡面儲存了使用者個人資料（如，電子認證資料，信用卡號，到期日等），方便消費者在網路上使用。其運作機制是持卡者的信用資料都會經過加密再傳至商人的伺服器中，而商人收到加密的資料後，則將確認訊息（台灣銀行基金網站http://fund.bot.bot.com.tw/z/glossary/glexp_4116.djhtm）。然附件1 並無公開日期之記載，則附件1 之公開日期是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既無證據可資佐憑，自無從認定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3.附件2（相關圖示，如附件G）：

(1)附件2 為89年1 月5 日公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CN 1240551A號「停車管理系統」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2)附件2 為一種管理通信系統，包括：具有數據庫的一中央控制單元（12）；與所述中央控制單元進行通信的一中央接口單元（16）；和至少一用戶接口單元（20、22、和26），所述中央接口單元（16）經有線無線通信鍵路中至少之一與所述至少一用戶接口單元（20、22和26）進行通信（說明書摘要，見本院卷2 第38頁）。

14.附件3：

90年4 月9 日之「線上付費方式趨勢」，作者：陳志昌，刊載於電子商務時報（見本院卷2 第45頁），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不應准許：

- 1.查參加人前於102 年3 月1 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有違核准時即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同年12月19日提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 、2 更正本，被告於103 年2 月6 日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原告該更正本不符專利法之規

定應不准更正，原告於同年3月20日提出申復說明，被告仍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應不准更正，並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3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遂與舉發案合併審定，以103年10月22日（103）智專三（二）04193字第103214655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先予敘明。

- 2.公告本系爭專利請求項1內容，可拆解為：「1A：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1B：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建立模組建立資料；1C：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1D：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內容為：「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一律開啓柵欄放行；於車牌取像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若該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可嗣後以肉眼辨識該儲存之車牌影像檔，由人工輸入車號，並由車號查詢/建立模組建立資料，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

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

3.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核准公告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相較，則更正後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係：

(1)在技術特徵1B「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與「開啓柵欄放行；」間，新增「一律」；在技術特徵1C「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前，新增「於車牌取像後，」；在技術特徵1C「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後，新增「若該車牌辨識模組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時，可嗣後以肉眼辨識該儲存之車牌影像檔，由人工輸入車號，」；在技術特徵1C「並由車號查詢/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後，新增「，車牌辨識結果不影響開啓柵欄放行之動作」。

(2)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 頁第4-10行記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初步處理後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收費點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若辨識結果有瑕疵（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將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經由肉眼辨識輸入車號」（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以及說明書第7 頁第2-10行記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101 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107 ）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102 ）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107 ）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 ）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109 ）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收費點（120 ）之車輛影像資料庫（122 ）儲存，若辨識結果有瑕疵（無法辨

識或辨識不全)將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經由肉眼辨識由人工輸入車號(127)並由車號查詢/建立模組(121)建立資料」(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系爭專利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完成車牌取像,並記錄進場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當車輛進入停車場時車牌辨識結果有瑕疵時,管理員可經由肉眼辨識將車牌輸入,亦即,車輛進入停車場時,完成車牌取像,並記錄進場時間,即會先將該柵欄開啓,先讓車輛進入停車場內,若辨識結果有瑕疵(無法辨識或辨識不全)將提示收費點管理人員,經由肉眼辨識輸入車號,俾便進行人工輸入車號作業,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開啓柵欄」與「車牌辨識」間,確有先後關係,亦即「開啓柵欄」之後「車牌辨識」,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先後順序為:「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車牌辨識」,而更正後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則為「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一律開啓柵欄放行;於車牌取像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則更正後之「於車牌取像」後,將會導致由公告本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示之上開唯一先後順序關係(即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車牌辨識),改變產生下述三種先後順序關係之可能性,分別為:第一種情形: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車牌辨識;第二種情形: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車牌辨識→開啓柵欄;第三種情形: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同時車牌辨識、開啓柵欄),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現行專利法第67

條第4項之規定,其更正即不合法。

- 4.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分號(;)」區隔技術特徵「而後開啓柵欄放行」以及「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於「分號(;)」後之技術特徵「隨後」究竟為「隨『何一動作之』後」,參照說明書

第6 頁第10行至第13行「取像模組（107）係透過入口取像攝影機（102）或出口取像攝影機（103）取得車牌影像，並經由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進行影像初步處理，並由車牌辨識模組（109）進行車牌辨識，以取得車牌資料」以及圖式第1圖，可知其為「隨『車牌取像』後」，其更正為合法云云（見本院卷1第11頁）。惟查：

- (1)公告本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內容，「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則「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與「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二者技術特徵為複句中平列的句子，且係以「分號（；）」區隔，自無從解釋為「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與「車牌辨識」分開平列於「車牌取像後」，原告主張其更正並無實質變更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內容云云，已有未合。
- (2)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頁第5-7行所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初步處理後進行車牌辨識…」、第7頁第1至6行所載「…當車輛進入時（入口處），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可知，「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與「車牌辨識」，係以「句號（。）」分隔，益徵，核准公告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先後順序關係為「車輛進入→偵知車輛→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隨後」進行「車牌辨識」；參以，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會產生上述

三種先後順序關係之可能情形，業如前述，是原告所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變更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申請專利範圍，其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 5.原告又主張被告變更「否准更正」之理由，卻未給予原告再次申復或更正機會云云（見本院卷1第12頁背面）。惟按依專利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合併審查之更正案與舉發案，應先就更正案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結果仍應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專利法施行細則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3年2月6日之審查意見通知函，已明確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公告之內容，係車牌取像後紀錄到達時間、開啓柵欄，隨後進行車牌影像處理，然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內容，係指車牌取像後，可同時進行紀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與車牌影像處理，故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已明顯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4項之規定（見舉發卷第206、207頁背面），而原告亦於103年3月20日以（103）瑞法300字第0090號函，提出專利更正申復書（見舉發卷第213-219頁），並無原告所稱變更「否准更正」之理由，且未給予原告申復云云。是原告之主張，即非可採。

（五）證據1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1.本案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明顯變更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4項之規定，應不准更正，業如前述，是本案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舉發案，應依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判斷，應先敘明。
- 2.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獨立項，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之技術內容，均如前述。又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之技術特徵，依證據1說明書第【0011】、【0012】段及圖式第1圖（見舉發卷第117頁背面、118頁），揭露之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當車輛（100）進入停車場時，入庫車輛檢知部（201）會感應到車輛（100）進入閘門，攝影機（203）拍攝車輛（100）的車牌圖像，影像輸入部（202）接收由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則將車輛（100）的車牌圖像透過樣式比對技術等方法來辨識，再將所辨

識的車牌號碼傳達至閘門收費控制部（205），閘門收費控制部（205）會將車牌號碼以及進入的時間儲存於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並發送訊號使入口閘門（207）打開。其中證據1之「入庫車輛檢知部（201）」、「影像輸入部（202）」、「攝影機（203）」、「入口閘門（207）」，可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A）之「車輛偵測器」、「取像模組」、「入口取像攝影機」、「柵欄」，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A）之「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技術特徵。又證據1之「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內容，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車牌辨識模組」技術特徵，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並由車號查詢/建立模組建立資料」技術特徵。惟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技術特徵。

3. 證據1說明書第【0015】、【0016】段以及圖式第1圖（見舉發卷第116頁背面、第117頁背面），揭露當車輛離開時，閘門收費控制部205會搜索記憶在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中的車輛號碼而取得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中之車牌號碼以及進入的時間計算所需繳交的停車費，並將停車費發送給收費設備（214），以使車輛（100）的駕駛者完成繳費。其中證據1之「收費設備（214）、閘門收費控制部（205）」之內容，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停車計費模組」技術特徵，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技術特徵。惟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證據1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技術特徵。

4. 證據1 說明書第【0013】、【0016】段以及圖式第1圖（見舉發卷第116 頁、第117 頁背面），揭露車輛（100）要出場時，出庫車輛檢知部（208）感應車輛（100）進入出口閘門，攝影機（210）拍攝車輛（100）的車牌圖像，影像輸入部（209）接收由攝影機（210）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出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11）則將車輛（100）的車牌圖像透過樣式比對技術等方法來辨識，再將所辨識的車牌號碼傳達至閘門收費控制部（205），收費設備（214）即對進入出口閘門的車輛（100）提示停車費用，並檢查車輛（100）的駕駛是否有正確付款，當付款金額正確時，出口閘門（213）則開啓柵門允許車輛（100）通過閘門出場。其中，證據1 之「出庫車輛檢知部（208）」、「攝影機（210）」、「影像輸入部（209）」、「出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11）」、「出口閘門（213）」內容，可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車輛偵測器」、「出口取像攝影機」、「取像模組」、「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車牌辨識模組」、「柵欄」技術特徵，故證據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技術特徵。惟證據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於證據1 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技術特徵。
5. 依上，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1 之技術特徵，證據1 雖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1B）「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1C）「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1D）「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技術特徵。然證據1 說明書第【0011】段已教示可將攝影機（203）取得的車牌圖像暫時記憶而送至車牌號碼認識部（204）辨識影像，說明書第【0012】段已教示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可記憶車牌號碼以及車輛進、出時刻等相

關資訊，既然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可記憶車牌號碼等資訊，自然也可以記憶車牌圖像，將車牌圖像儲存於資料庫中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又證據1 說明書第【0012】、【0015】段已教示透過閘門收費控制部（205）可搜尋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以及契約車牌號碼記憶體（212）中的資料，並利用閘門收費控制部（205）計算出該車輛之停車費用，既然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或契約車牌號碼記憶體（212）可記憶車牌號碼等資訊，自然也可以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再者，證據1 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內容，則對熟習該項技術者而言，當面臨如何加快車輛進場速度或改善車牌辨識不清等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1 之技術內容加以應用改良，而可輕易完成。

6.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之簡單變化與運用，亦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之簡單變化，是證據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7. 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之「入場柵欄開啓」，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要件，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建立，以利有效管控車輛出場，而證據1 需入場車牌辨識成功，並輸入車號後，使開啓柵欄放行，二者架構並不相同，且證據1 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將車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1 第15頁）。惟查，證據1 之說明書第【0011】、【0012】段以及圖式第1 圖教示當車輛（100）進入停車場時，入庫車輛檢知部（201）係可感測到車輛（100），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影像輸入部（202）接收該車牌圖像後再透過入庫車牌號碼認識部（204）進行辨識，再將車牌號碼認識部（204）所辨識的車牌號碼以及進入的時間儲存於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再發送訊號使入口閘門（207）打開，又系爭專利之說明書第7 頁第2 行至第8 頁第3行 可知，當車輛進入時，隨即由車輛偵測器（101）偵知車輛到達，取像模組（107）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102）進行車牌取像，並紀錄

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107）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109）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122）儲存，證據1之先車牌辨識而後開啓閘門與系爭專利之先開啓閘門而後車牌辨識的順序不同，既然證據1已有車牌辨識以及開啓閘門之技術，熟習該項技術者自可透過改變閘門收費控制部（205）之程式軟體或韌體的參數設定，而可完成系爭專利之先開啓閘門而後車牌辨識的技術，系爭專利請求項1實無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再者，證據1之說明書第【0011】、【0012】、【0014】段教示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可以儲存車牌辨識的結果以及進入的時間，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面臨要將車牌號碼做資料管理等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被證1之入庫車牌號碼記憶體（206）中儲存由攝影機（203）取得車輛（100）之車牌圖像，並依據閘門收費控制部（205）建立繳費完成資料庫以完成系爭專利，系爭專利實無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

（六）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1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業如前述。又證據2揭示一種停車收費額度預報及監控系統，其可將辨識車牌號碼輸入電腦資料庫，記錄車號、進場時間等資料，利用資料庫內容計算收費額度，以確實且迅速地提供停車收費之作業，故證據1及證據2均同屬車牌辨識的停車場收費系統之技術領域，則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面臨如何加快車輛進場速度或改善車牌辨識不清等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改良，其組合係屬明顯，且能輕易完成。因此，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5與證據6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證據5、6之技術內容，業如前述。經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5之技術特徵，依證據5說明書第【0014】（見舉發卷第118頁、見本院卷1第303頁背

面、304 頁），揭露圖式第1 圖所示之停車場管理系統，具有入場閘門（1）、感測器（2）、攝影機（3）、車牌號碼辨識部（4）、記憶體（5）、停車費繳納機（6）、感測器（7）、攝影機（8）、車牌號碼辨識部（9）、出場閘門（10）以及控制部（11），其中，感測器（2）係感測接近入場閘門（1）之顧客車輛，攝影機（3）係藉由來自感測器（2）之輸出而驅動，車牌號碼辨識部（4）係由攝影機（3）所攝影之車輛號碼之車牌影像而辨識及輸出車牌號碼，記憶體（5）係記憶車輛號碼、入場時刻、出場時刻以及停車時間等資料，又說明書第【0016】段（見舉發卷第118 頁、見本院卷1 第304 頁），揭露入場閘門（1）係設置於停車場入口，藉由控制部（11）輸出之入場閘門開關控制訊號而進行開關。因此，證據5 之「感測器（2）」、「車牌號碼辨識部（4）」、「攝影機（3）」、「入場閘門（1）」技術內容，可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A）之「車輛偵測器」、「取像模組」、「入口取像攝影機」、「柵欄」技術特徵，故證據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A）之「一種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係車輛進入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取像模組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進行車牌取像，並記錄到達時間，而後開啓柵欄放行」技術特徵。

2. 證據5 說明書第【0014】段，另揭露攝影機（3）將所攝影之車輛號碼之車牌號碼影像傳送至車牌號碼辨識部（4）進行車牌辨識及輸出車牌號碼，記憶體（5）係可儲存車輛號碼、入場時刻、出場時刻以及停車時間等資料，則證據5 之「車牌號碼辨識部（4）」，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車牌辨識模組」。又依證據6 摘要及說明書第【0017】段（見舉發卷第113-114 頁、見本院卷1 第307、309 頁），揭露立體停車場設有車牌號碼讀取裝置具有攝影裝置（2）、車輛辨識裝置（3）以及辨識端螢幕（4），攝影裝置（2）可取得車牌號碼之影像傳送至車輛辨識裝置（3），該車輛辨識裝置（3）具有影像處理部（12）、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影像資料庫部（14）以及中央控制部，該影像處理部（12）處理車牌號碼之影像並辨識車牌號碼，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可儲存辨識後的車牌號碼

，影像資料庫部（14）可儲存影像資料。再者，依證據6 之說明書第【0018】、【0020】、【0021】段（見舉發卷第113 頁、見本院卷1 第309 頁），揭露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以及影像資料庫部（14）中之數據可做為以後的參考，在無法正確地辨識車牌號碼時，作業員可依照儲存於監視測影像號碼資料庫部（23）輸入正確的號碼，則證據6 之「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影像資料庫部（14）」技術內容，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車輛影像資料庫」技術特徵。是證據5 及證據6 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B）之「隨後將取像模組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加以儲存，並由車號查詢/ 建立模組建立資料」技術特徵。

3. 證據5 說明書第【0017】段（見舉發卷第118 頁、見本院卷1 第304 頁背面-305頁），揭露顧客離開停車場前，先至停車費繳納機（6）繳納停車費用，停車費繳納機（6）之操作係顧客輸入自己車輛之車牌號碼時，顯示自己車輛之停車費用資訊，再將停車費投入至停車費繳納機（6）完成繳費，停車費繳納機（6）係藉由輸入車牌號碼而使得控制部（11）判定車牌號碼之車輛出場，以該時刻作為車輛之出場時刻，計算出該車輛之停車時間和停車費用，則證據5 之「停車費繳納機（6）、控制部（11）」技術內容，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停車計費模組」技術特徵，故證據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當車輛離開時係先輸入車號，再由停車計費模組計算費用，且駕駛人繳費完成後」技術特徵。惟證據5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於證據5 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技術特徵。
4. 證據5 說明書第【0017】段，另揭露感測器（7）係感測離開停車場之顧客車輛而驅動攝影機（8），攝影機（8）係攝影離開停車場之顧客車輛之車牌號碼影像，車牌號碼辨識部（9）係可依據該車牌號碼影像辨識車牌號碼，控制部（11）係判定由車牌號碼辨識部（9）輸出之車牌號碼與車牌號碼辨識部（4）輸出之車牌號碼是否一致，若一致時，則由於以自停

車費繳納機（6）接收停車費繳納完成信號，因此，對於設置在停車場出口之出場閘門（10）傳送出場閘門開關控制訊號，並對記憶體（5）進行存取並寫入顯示出場資料，出場閘門（10）係接收出場閘門開關控制訊號而打開一定時間之閘門通過車輛，則證據5之「感測器（7）」、「車牌號碼辨識部（9）」、「攝影機（8）」技術內容，可分別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車輛偵測器」、「取像模組」、「出口取像攝影機」技術特徵。又依證據6之摘要及說明書第【0017】段，揭露立體停車場設有車牌號碼讀取裝置，該車牌號碼讀取裝置之車輛辨識裝置（3）由影像處理部（12）、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以及影像資料庫部（14）所構成，該影像資料可儲存於影像資料庫部（14）中，影像處理部（12）將影像資料處理後辨識車牌號碼儲存於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中，則證據6之「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影像資料庫部（14）」技術內容，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車輛影像資料庫」技術特徵。是以，證據5及證據6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1D）之「車輛至出口處時，車輛偵測器偵知車輛到達，隨即由出口取像攝影機經取像模組進行車牌取像，並將所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由車牌辨識模組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車牌辨識之結果將與繳費完成資料庫內繳費完成之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無誤後透過柵欄機遙控模組開啓柵欄」技術特徵。

5. 依上，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5之「停車場管理系統」以及證據6之「車牌號碼讀取裝置」技術特徵，雖證據5及證據6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技術特徵，惟，證據5說明書第【0017】段已教示當顧客要離開停車場時，透過停車費繳納機（6）繳納停車費用，停車費繳納機（6）依據透過控制部（11）判定之車牌號碼而計算出車輛之停車費用，而記憶體（5）可記憶停車場管理系統所需之車牌號碼以及車輛進、出時刻等相關資訊，停車費繳納機（6）輸出操作結束訊號至控制部（11），當顧客之車輛朝向出場閘門（10）時，出場閘門（10）可接收控制訊號而打開閘門

之技術內容，既然記憶體（5）可記憶車牌號碼以及車輛進、出時刻等相關資訊，且停車費繳納機（6）輸出操作訊號，熟習該項技術者將停車費繳納機（6）之收訊情形儲存於記憶體（5）中，系爭專利請求項1（1C）之「將資料寫入繳費完成資料庫」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再者，證據5及證據6均同屬車牌辨識的停車場收費系統之技術領域，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面臨如何加快車輛進場速度或改善車牌辨識不清等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改良，其組合係屬明顯，且能輕易完成。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5、證據6之簡單變化與運用，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證據5及證據6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6. 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之「入場柵欄開啓」係不以「入場車牌辨識成功與否」作為前提要件，繳費動作獨立於出場之前，並藉由繳費完成資料庫建立，以利有效管控車輛出場，而證據5、6均使用傳統「車牌辨識成功且輸出車牌始開柵」，二者架構並不相同，且證據5、6均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將車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儲存」，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1第18-19頁、第166頁背面至167頁背面）。惟查，證據5之說明書第【0014】段、第【0016】段以及圖式第1圖教示當顧客車輛接進入場閘門（1）時，感測器（2）感測該顧客車輛而啓動攝影機（3）擷取顧客車輛的車牌號碼之影像，再透過車牌號碼辨識部（4）辨識車牌影像轉成文字輸出至控制部（11），控制部（11）將車牌號碼以及入場時間儲存於記憶體（5）中，並且，輸出入場閘門開關控制訊號而自動地打開閘門，且依系爭專利之說明書第7頁第2行至第8頁第3行可知，當車輛進入時，隨即由車輛偵測器（101）偵知車輛到達，取像模組（107）藉由入口取像攝影機（102）進行車牌取像，並紀錄到達時間，而後柵欄開啓放行，隨後將取像模組（107）取得之車輛影像檔經影像處理與儲存模組（108）進行影像初步處理後，即透過車牌辨識模組（109）進行車牌辨識，並將車牌辨識之結果連同影像檔傳至車輛影像資料庫（122）儲存，證據5之先車牌辨識而後開啓閘門與系爭專利之先開啓閘門而

後車牌辨識的順序不同，是以，既然證據5 已有車牌辨識以及開啓閘門之技術，則熟習該項技術者自可透過改變控制器（11）之程式軟體或韌體的參數設定之簡單變化，而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先開啓閘門而後車牌辨識的技術，系爭專利實無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又證據5 之說明書第【0016】、【0017】段以及圖式第1 圖，已教示藉由記憶體5 儲存顧客車輛的入場時間以及出場時間等停車場管理系統所需的資訊，顧客透過停車費繳納機（6）繳納停車費用，出場閘門（10）則透過停車費繳納機（6）是否繳費而打開閘門，且依證據6 之摘要以及說明書第【0017】段，亦揭露立體停車場設有車牌號碼讀取裝置具有影像處理部（12）、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以及影像資料庫部（14），該影像資料可儲存於影像資料庫部（14）中，影像處理部（12）將影像資料處理後辨識車牌號碼儲存於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中，則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面臨要將車牌號碼做資料管理等之相關問題時，自有合理動機參考證據6 之車牌號碼資料庫部（13）、影像資料庫部（14）及證據5 之記憶體（5）中依據停車費繳納機（6）建立繳費完成資料庫，經簡單變化運用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實無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是原告前揭主張，即屬無稽。

（八）證據1、4 至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1、4 至8 之技術內容，業如前述，而證據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5 與證據6 之組合，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亦如前述。又證據4 已揭示一種用車輛號碼識別來控制車輛停放的系統，其可將車牌號碼識別單元所辨識之車輛號碼駛入時間儲存於儲存數據庫中，證據7 之說明書第【0004】、【0005】段（見舉發卷第104 頁、105 頁背面、110 頁背面），已揭示一種使用可自動讀取通過停車場的入庫通路之車輛的車牌之車牌辨識裝置，其可以因車牌污穢、破損或其它環境因素而無法辨識出車牌時，設定一定的條件推論車牌號碼，以加快已繳納停車費之車輛離開，證據8 已揭示一種室內停車場、車庫或停車場的電腦控制型檢查系統，其藉由電腦儲存牌照號碼和進入時間並計算所需支付的停車費，故證據1、4 至8 均同屬車牌辨識的停車場收費系統之技術領域，熟習該

項技術者面臨如何加快車輛進場速度或改善車牌辨識不清等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改良，其組合係屬明顯，且能輕易完成。因此，證據1、4至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九) 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包含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合先敘明。
2.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3與證據1之「無票式停車場收費系統」技術特徵，證據1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業如前述。又證據3之說明書第8頁第8行至第24行以及圖式第1圖（見舉發卷第5、13頁），已揭示一種收費停車方法，使用者透過行動電話（20）連接到網路（3），使用者站在計票機（10）前在其行動電話（20）撥出訊息M1，訊息M1可以包含計算機（10）之數字以及停車時間區間等資料，使用者可選擇以「由電話付費」支付停車的費用，停車費用的計算是依據停車位置之使用費率與所停車的時間而計算之技術內容，故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其中該駕駛人（使用者）離開時，可先行撥打電話並輸入車號，由停車計費模組以語音告知停車費用」技術特徵。惟證據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於證據3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並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技術特徵。
3. 證據3之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15行（見舉發卷第12頁）記載：「也有其它的可能方法來繳費，例如在停車伺服器2的操作中取得之預付帳號中來支付，為了能夠進行帳號預付款，使用者購買一刮取式100法郎的預付卡，舉例而言，使用者使用行動電話撥電話到伺服器，即鍵入刮取式預付卡上所印的數字，及鍵入停車費，該預付卡則有100法郎的額度。當使用者要停車時，即撥電話給停車伺服器，其帳號即由SIM卡上的資料辨識出來，其餘額則顯示在螢幕上，告知使用者所剩下的金額可用以支付停車費。也有可能使用一雙槽式行動電話20，其具有一SIM卡及一讀卡器，用以讀取一電子或銀行錢包，由行動電話20上的裝

置來執行交換。在此特殊的狀況，當要支付停車費時，使用者插入其電子或銀行錢包到行動電話的讀卡器內，即產生與伺服器2 間的保密性鏈結，記錄此一交換，可使支付費用生效，將帳記入卡內，並在銀行帳戶內進行適當的刪減」之技術內容；說明書第11頁第22行（見舉發卷第10頁）記載：「此處再次提出，即時性或預付方式的選擇性皆有可能」之技術內容，是依證據3 之上開技術內容，已教示使用預付卡、電子或銀行錢包支付停車費用，其支付的形式係以預先付款的方式，又證據3 係揭示以事先預付卡、電子或銀行錢包的方式支付停車費，而系爭專利請求項3 則係以事後以電話掛帳的支付停車費方式，然而，在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前，一般常見的付款方式，已存在包含信用卡支付方法，而信用卡付款即為典型之事後付款方式，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並以電話掛帳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應為熟習該項技術者參考證據3 之技術內容，予以簡單變化，而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1 、3 同屬車牌辨識的停車場收費系統之技術領域，熟習該項技術者面臨如何事後支付停車費等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3 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改良，其組合係屬明顯且能輕易完成。因此，證據1 、3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4. 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係以電話掛單的方式事後收取停車費，證據3 係以即時或事先預納費用方可以電話方式繳費，證據3 並無事後付款之記載，熟習該項技術者無法輕易思及，系爭專利請求項3 具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1 第20頁背面至21頁背面）。惟查，證據3 已教示以事先預付卡、電子或銀行錢包的方式支付停車費；又依參證1 之第4 頁左欄第3 Payment 段第1 行揭露「所有iKP 協議是基於現存信用卡支付系統」、第4 頁右欄第3 段第9 至14行「最佳支付裝置可能是一個安全隔離電腦，例如防竄改智慧卡，此智慧卡連接至用以購物的電腦，而此購物係藉由一消費者所擁有的智慧卡讀卡機及其自己的鍵盤與螢幕進行的（此通常稱為電子錢包）」（見本院卷1 第242 頁），已揭露電子錢包可基於存在的信用卡支付方式；再依參證2 之第5 欄第48-61 行：「二個與磁性讀/ 寫器有關的電子錢包的專利被揭露，美國專利第4812632

號Kakinuma等人的專利係揭示了一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具有一處理器、使用者介面與機械化的磁性讀／寫器，Kakinuma等人的專利意圖單純做為電子支票產生器，未提到使用一安全處理器與記憶體來製成、或以加密的支票資訊來製成，而是意圖避免攜帶支票簿及消除紙本支票的處理。自動支票記錄與電子支票提交亦見於該專利，藉此允許較快速及較便宜的支票移轉及兌換。然而，該專利並不包括智慧卡讀／寫器或無線傳接器」（見本院卷1 第242 頁背面、243 頁），已揭露可使用電子支票支付方式，且第8 欄第30-34 行：「本發明另一目的係允許數位卡片交易能被單單以電話及一個電子錢包使用者界面實現，例如獲得現金、更新數位卡片、做任何現金／支票／賒帳／信用付款等型的交易」，亦揭露數位卡片交易能以電話及電子錢包使用界面實現方式；此外，由原證6 揭露以手機支付小額付費的機制，附件2 揭露收費裝置（30）可包括任意類型的用予生成帳單並將帳單傳達給一帳單收集設施、銀行帳戶、信用卡……，附件3 揭露使用SET 信用卡向銀行申請電子錢包之事後付款的方式，均可知在系爭專利申請日（91年9 月16日）前已存在信用卡、電子支票等事後付款，且以電話作為使用者界面之方式，是以，以電話作為使用者界面，再以信用卡、電子支票等事後付款，實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存在之習知技術，故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技術特徵，乃為熟習該項技術者參酌證據3 及上開證據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系爭專利於102 年12月19日所提102 年更正本，更正後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已實質變更公告本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內容，不應准許；又證據1 、證據1 、2 之組合、證據5 、6 之組合、證據1 、4 至8 之組合，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從而，被告以102 年更正本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更正，不符合現行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應以系爭專利原公告本之內容審查，並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3 違反修正前90年專利法第20 條 第2 項之規定，而為「請求項1 、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參照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前詞，請

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杜惠錦

法 官 張銘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倩如